

债券代码：148234.SZ

债券简称：23 建房 F2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因原定付息日 2024 年 4 月 6 日为法定节假日，故本年度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支付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4 年 4 月 5 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债券名称：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债券简称：23 建房 F2
- 债券代码：148234.SZ
- 发行总额：10 亿元
- 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发行对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存续期限：7（5+2）年期
- 票面利率：4.25%
- 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起息日：2023 年 4 月 6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4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4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4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1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0、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25%。每 10 张“23 建房 F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人民币 42.50 元（含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2.50 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4 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下一付息期起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3 日。
- 2、除息交易日：2024 年 4 月 8 日。
- 3、债券付息日：2024 年 4 月 8 日（因原定付息日 2024 年 4 月 6 日为法定节假日，故本年度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 年 4 月 6 日。
-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4.25%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4 月 3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3 建房 F2”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派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呈闽

咨询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38 楼

邮政编码：361001

咨询联系人：吴伟强、郑捷

咨询电话：0592-2263366

传真电话：0592-2111719

2、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楼

邮政编码：200135

咨询联系人：张光晶、张振华

咨询电话：021-38565568

传真电话：021-38565905

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1899321

传真电话：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